

驻马店市民政局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 服务项目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驻政采购-2025-08-12

项目包号：驻政采购-2025-08-12B（驿城区）

甲方：驻马店市民政局

乙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新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合同日期：2025年 8月 29 日

驻马店市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

关爱服务项目协议书

甲 方： 驻马店市民政局

乙 方： 驻马店市驿城区新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所购项目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项目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。

2、服务对象和服务地点：驿城区（含市福利院儿童部）全区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（550名）及其监护人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儿童督导员、村居（社区）儿童主任、市区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相关工作人员。

第二条：服务内容

通过对农村留守儿童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风险评估、成长教育、政策宣传、家庭环境建设、危机干预、困难救助等困境儿童有需要的服务，开展儿童相关工作人员能力提升支持，进一步满足困境儿童的生活、成长、发展需求。

第三条：项目费用支付方式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：

¥ 523000.00

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付合同总额的40%；项目完成过半后，再付合同总额的30%，项目评估合格后，甲方10日内支付乙方付剩余30%的服务费。

所有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先行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责任。

乙方开户行：中原银行驻马店东风支行

账 号：411705010110097201

第四条：协议期限与终止

1、协议期限为壹年，自2025年08月29日起至2026年08月28日止。

2、合同的终止

- (1)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。
- (2)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- (3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不符合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、监督。具体包括服务

指导、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，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。

(2) 具体履约过程中，如乙方与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单位发生争议，甲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费用。

(2)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项目资金，款项适用于社工工资薪酬、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等。

(3)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(4)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。

第六条：服务承诺

1、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、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，满足需求。

2、乙方须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、培训、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。

3、乙方须按照服务项目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，接受甲方到项目考察。

4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。

5、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，以便共同研究，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。

第七条：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乙方损失。

第八条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一份。

第十条：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驻马店市民政局

委托代理人：

王海伟
电话：0396-267281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

乙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新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

话：

1339395320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